

聚焦 国有股部分划转 社保基金

11家金融企业将划转 39亿股至社保

按最新收盘价计算总市值约 352 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本报讯 按照日前国务院刚刚出台的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相关规定,截至2009年3月26日,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金融企业共11家,涉及国有股东523家,应划转的股份数达39.68亿股,按最新收盘价计算,这部分股权总市值约352亿元。

6月19日,国务院发布通知称,决定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根据通知规定,股改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

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相关机构据此进行的统计显示,目前境内上市的企业中涉及此次划转的上市公司有131家,涉及到的国有股东为826家,涉及应划转或转持股份约83.94亿股。

在上述符合划转条件应履行划转义务的131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中,金融行业企业有11家,涉及到的国有股东数达523家。按10%的比例计算,这523家国有企业背景的企业需要向全国社保基金履行划转的股权数为39.68亿股。按照6月19日的收盘价计算,这些将被划转至全国社保基金的股权总市值大约为351.88亿元。

相关统计显示,在上述11家涉及划转股权的金融企业中,合计应划转股份最多的企业为工商银行,将合计需划转约14.95亿股至全国社保基金名下,涉及总市值约77.59亿元;其次为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需划转9亿股和6.49亿股,涉及总市值分别为53.19亿元和27.86亿元。而按照涉及划转国有股东数量而论,最多则是北京银行,涉及应履行划转义务的国有股东数达143家,合计划转股权数约1.2亿股。紧随其后的则是中国太保和南京银行,涉及此次应履行划转义务的国有股东数分别为135家和114家。

11家金融企业划转股份一览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首次公开发行日期	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数(家)	合计应转持股数(万股)	合计应转持市值(亿元)
601398	工商银行	2006-10-19	3	149499.9999	77.5905
601939	建设银行	2007-9-17	5	90000.0001	53.19
601318	中国平安	2007-2-12	17	11499.9999	51.957
601628	中国人寿	2006-12-26	1	15000	40.395
601166	兴业银行	2007-1-23	88	10010.0002	33.8638
601988	中国银行	2006-6-23	2	64935.06	27.8571
601601	中国太保	2007-12-14	135	10000.0016	19.7
601169	北京银行	2007-9-11	143	11997.4422	18.536
601998	中信银行	2007-4-19	1	23019.3265	13.3972
601009	南京银行	2007-7-12	114	6300.0001	10.0359
002142	宁波银行	2007-7-12	14	4500.0001	5.3595

制表:桂衍民

上市公司 期待明确操作细则

白自损失30万股中工国际股票?近日国务院出台在境内股市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对此,河北宣工一位小股东在网络论坛上的留言流露出了他的担忧。

这位小股东的担忧并非个别现象。资料显示,除河北宣工持有的中工国际股权须转持外,浪潮信息、长江电力、东方宾馆、国电电力等上市公司也不同程度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并且这些股权都须进行一定比例的划转。问题在于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牵涉到公众投资人的权益,转持上市公司所拥有的一部分股权资产,自然涉及对公众投资人利益进行保护的问题。

《境内上市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第九条对上述问题做了一些解释: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

不过,该条所称“相应补偿”似乎并不够清楚。比如,河北宣工持有的中工国际股票转持后,对公众投资人进行补偿时,应该按怎样的标准计算?取不同的时点计算出的补偿价格相差悬殊。

记者随机采访了几家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士,对于补偿的具体方式,他们也大多表示不清楚。

刚刚知道这个政策,还没想到会涉及这个问题。”浪潮信息证券事务代表李丰表示,如何平衡这个问题,的确需要政策的进一步明确。河北宣工内部人士则称,现在只能等着国家来处理。” (范彪)

6月19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宣布,从当日起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转持国有股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除了充实社保基金,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这一重大意义外,有分析人士指出,国有股转持政策还将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划转国有股增值空间大 充实社保将间接增加消费能力

根据四部门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2006年6月19日,中工国际成为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家进行IPO的公司,从它开始,直至去年9月16日上市的华昌化工,中国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共131家,涉及国有股东826家,应转持股份约83.94亿股,发行市值约639.33亿元。

上海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国泰君安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表示,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对目前存在资金缺口的社保来说有重大积极意义,这

将为社保基金长期发展、做大规模打下坚实的基础。

东方证券研究所副所长邓宏光对记者表示,从资本市场发展的角度看,由于目前多数公司股价要高于其发行价,所以应当划转至社保基金的股票市值应该多于639.33亿元的发行市值。

以目前的股价估算,应转持部分的国有股市值应该已较发行时起码翻了一番。而随着IPO的启动,未来划转至社保基金的国有股市值应该还会有更多。”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研究所所长银国宏对记者说。

根据《实施办法》,如上市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净资产不变、股份数量增加,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对此,李迅雷认为,从长期看,社保基金的持股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而其通过分红扩股等方式得到的收益也将大幅提升。

长期看,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这部分国有股规模的继续扩大,将使得其社会意义间接显现出来。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表示,此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将使得更多资金充实社保资金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保建设,这将间接解决老百姓的“后顾之忧”,增加我国的民间消费能力。

社保基金减持期限与数量明确 未来若减持影响有限

除了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这一

重大意外,多位分析人士认为国有股划转政策还将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此次国有股划转政策中表示,对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转持政策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禁售期的基础上延长三年禁售期。

西南证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解学成对记者表示,2010年A股仍将面临限售股解禁的一个高峰期,包括股改限售股份、新股发行限售股份在内的压力仍将存在,此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的部分国有股禁售期再延长三年,将对资本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银国宏认为,虽然长期看按发行规模10%计算的国有股可能会逐步被社保基金减持,但此次政策的出台,给资本市场明确了短期内不会减持和减持上限是多少的问题,进一步平衡了市场的预期。

社保基金成市场重要力量 可引导健康投资理念

从资本市场参与者的角度来看,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持有后,可能使社保基金成为市场中的一大机构资金力量,将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截至今年4月30日,社保基金共出现在60家A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

流通股股东中,共有市值超过40亿元。与2008年年报披露的统计数据相比,社保基金今年一季度的重仓股数量、持仓市值均有明显增加,增仓迹象非常明显。这也显示出在2009年中国股市的复苏过程中,社保基金起了较大的积极作用。

有市场人士表示,延长社保基金接手转持国有股的禁售期,不仅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将使社保基金成为A股市场的“中流砥柱。”

通过有关部门19日发布的《境内国有股转持公司国有股东的转持数据表》显示,在名单中国有股股东较多的公司中,兴业银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的国有股股东多达几十家甚至超过百家,而2009年一季报显示,兴业银行的部分国有股股东已进行了减持。

赵锡军表示,社保基金与普通机构或国有股东不同,它奉行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其投资思路是保持稳定的持股数量与稳定的收益率,因此,社保基金限售期过后立即大规模减持国有股并不现实。

《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后,仅享有转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解学成对记者说,社保基金可以通过长期持有绩优公司股份和减持其他股份来引导市场的主流投资方向,这将对培育中国资本市场健康投资理念起积极推动作用。

(据新华社电)

专家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吴晓求:这个政策既可以弥补社保基金的不足,加大其规模,同时也有利于国有资产的结构调整。由于转到社会保障基金会后在原国有股禁售期的基础上延长三年禁售期,对市场产生的影响是中性偏利好。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汤敏:三年禁售期后社保减持也很正常,但是社保是以增值保值为目的的机构,如果公司具有高成长,业绩优良,出于长期投资考虑,社保也不会减持,关键还是要看公司业绩是否优良。

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曹凤岐:转持社保基金减少了对二级市场的冲击,对市场的长期稳定和繁荣起了重要作用。转持社保基金减少了对二级市场的冲击,社保基金划转转持三年禁售期也有助于市场的稳定。管理层考虑到了市场的稳定和发展,此举对市场的长期稳定和繁荣起了重要作用,是很不错的政策。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赵锡军:此举旨在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步伐,充实社保基金资金来源,对于所有国民意义重大。同时,该举措也将减轻国有股减持对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压力。

燕京华侨大学校长华生:这次的国有股划转和之前的那次国有股减持完全不同。前次的国有股减持,是把非流通的国有股划转后直接变成流通股,而本次的国有股减持在短期内对市场资金的实际供求并不产生负面影响,因为实际的供给量并没有增加,相反的,社会基金转持的这部分国有股还延长了三年的禁售期,从中短期来看,它还是一个利好。

国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金岩石:这一政策出台将起到火上浇油的效果,会在很短的时间突破3000点。这一政策可简单概括为“社保基金挂购新股无偿划转”,将给四个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这四个利益相关者是:财政部、社保基金、上市公司和投资人,这是一个“四赢”的结局。该项政策的出台,会使利空被解读为利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纪鹏:本次与2002年那次国有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套现充实社保基金的政策完全不同,这次国有股减持仅仅是社保基金和国资委的一个内部分账,社保基金禁售期还延长了三年,国有股划转不是利空,而是利好。实际上,国有股最大的是存量,新老划断之后,新发的国有股能够划转到社保基金的数量并不多,数量也有一个累积的过程,资本市场反映的是中国经济复苏的信心。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机构金融研究室主任殷剑峰:国有股划转政策有两个好处,一个是国民收入分配方面的,让社保基金也享受到国有企业的高盈利性;第二是对发展资本市场有好处,养老金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让社保基金参与进来,培养这样一个长期、稳健的投资机构对市场有好处。我们更应该注重其长期的利好。(孔伟整理)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09-043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7家提出股改协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8.40%,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协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着手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09-039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再次提出股改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进展情况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宜进行研究,但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 东海 A ST 东海 B 公告编号:2009-017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在东方财富网股吧论坛上出现以下传闻事项:

传闻1:ST东海将被海南养生堂借壳上市;

传闻2:ST东海大股东资产注入取得进展,突破行情随时展开。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和传闻2不属实,公司和控股股东目前并没有和任何单位或企业就借壳事宜进行过沟通。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近期及未来六个月内没有对ST东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及其他对ST东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09-4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 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增资新疆中油化工有限公司并拟获得其控制权事宜未达到重大资产购买标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5月25日起停牌。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介绍

2009年3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新疆中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中油公司50%股权。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张亚东先生签订《关于新疆中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拟获得对新疆中油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落实相关事宜,努力推进重大资产购买进程;同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按规定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风险提示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原因

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由于交易对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前期承诺的解除中油公司1.67亿元对外担保事项,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中止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新疆中油化工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五、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6月22日复牌。

公司对于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给投资者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2日